新冠疫情防控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决策  （16分） | 项目  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份，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绩效  目标  （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2 |
| 资金  投入  （7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 1.5 |
| 项目  决策  （16分） | 资金  投入  （7分） | 资金分配规范性 | 1 |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 1 |
| 1 |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 1 |
| 1 |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③公示内容准确；④公示内容完整。 |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及时达到规定期限要求，进行公示，计0.5分；②公示内容准确、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结转  结余资金  合理性 | 2 | 结转结余数指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为准） | 区本级公共项目资金不能结转，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得分。 |  |
| 项目  过程  （24分） | 资金  管理  （13分） | 资金  到位率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项目，计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预算执行进度率  和调整率 | 4 | ①预算执行进度=截止预算年度已安排使用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 ①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全年执行进度低于95%，不计分。  ②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经审批允许调整的除外），扣完为止。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5 |
| 信息公开 | 1 | 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项目  过程  （24分） | 组织  实施  （11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③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 ①、②、③各计1分。如果有部分单位①、②均不适应，则③为3分，有一项不适应，则③为2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2 | 对2020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 对2020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2020年反映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2020年反映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计0分。 | 2 |
| 绩效自评合规性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根据区财政局2021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得4分；评审为良，得3分；评审为中，得2分；评审为低，得1分；评审为差，得0分。 | 3 |
| 产出  （30分） | 产出  数量 | 实际  完成率 | 8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 产出  质量 | 质量  达标率 | 6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时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立的绩效指标值。 | 6 |
| 产出  （30分） | 产出  时效 | 完成  及时性 | 7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7 |
| 产出  成本 | 成本  节约率 | 9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9 |
| 效益  （30分） | 预算支出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设置和细化。 | 2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 |
| 合计 |  |  | 100 |  |  | 94.5 |

**2021年度新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要求，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管控，着力抓实抓细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安排318.65万元，财政所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严格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全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主要安排为新冠疫情防控隔离点费用、村社区工作人员疫情防控补助及疫情防控物资准备。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新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预算共计安排318.65万元，其中247.42万元用于雨花区新冠疫情防控隔离点天赐园的住宿及伙食费用等，71.23万元用于跳马镇购买疫情防控物资（医用口罩、防护服、体温计、酒精及消毒液等）

**五**、**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在新冠肺炎疫情初期，我镇根据国家、省、市、区及雨花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的通知，成立领导小组，镇政府各办所及公安派出所、交警队、市场监督所、中心卫生院、15个村社区为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切实履职、形成合力，确保应对新冠肺炎联疫情防控。全体镇、村干部及工作人员下沉到各村、社区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科学指导居民正确认识和预防，提高防护意识和健康素养，要求居民减少外出，外出时佩戴好口罩，减少聚集聚餐，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春节返乡人员和外来人员的管控，对于从湖北来长人员集中到天赐园进行隔离，对隔离人员提供食宿，减轻隔离人员的心理压力。通过各部门成员单位的努力，跳马镇未发现一例新冠肺炎感染者，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或有关建议**

由于防护物资准备不足，导致前期购买的防护物资价格偏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